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8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公安后街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耗^{1/52}•7張印張•194千字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定价: (精) 1.10元
(平) 0.55元

統一書号: 4066•101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1958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公安后街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耗^{1/32}·7版印張·194千字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定价: (精) 1.10元
(平) 0.55元

統一書号: 4066·101

編 輯 例 言

一、本編汇輯的范围，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財政部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的法規。

二、本編汇輯的法規，是以1958年1月至6月所发布的为限。

三、本編汇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十类：（一）預算类（二）經濟建設財务类（三）文教社会財务类（四）行政財务类（五）工商稅类（六）农业稅类（七）保險类（八）公債类（九）監交利潤类（十）企业会計制度类。其中經濟建設財务、工商稅和农业稅三类，又于类下分目。

四、本編汇輯的文件，其受文单位的名称，如系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目 录

一、預 算 类

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及 1958年度国民经济計劃的決議	(11)
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13)
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 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報告	(16)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	(42)
关于中央下放企业、事业单位財务处理的几項規定	(47)
关于对划分1958年地方財政收入几項規定的补充通知	(53)
关于答复中央企业收入同地方分成中的几个問題的函	(55)
关于工商稅附加交納办法的通知	(56)
关于改进中央預算季度繳、撥款計劃工作意見的通知	(58)
关于制定預算会計制度权限下放意見的通知	(59)
关于机关合并、撤銷或迁移地址时 經費用款限額帳戶的处理方法的通知	(61)
关于公路养路收支的財務管理和使用会計制度的通知	(62)

二、經濟建設財务类

(一) 基本建設财务管理

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务管理制度的几項規定	(65)
---------------------	--------

关于由建設銀行审查年度基本建設財務決算報告的通知……(67)

(二)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关于实行企业利潤留成制度的几項規定……………(68)

关于輕工业利用新資源（或代用品）試制产品的

財務問題的通知……………(71)

各部利潤分成比例未經国务院批准前

可先按草案执行的通知……………(72)

檢发国营企业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額信貸的

三項具體規定……………(73)

关于建設單位归还生产企业代垫款財務处理的通知……………(90)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下放人員工資几个問題解釋的通知……………(91)

請将下放企业应划轉的財務指标通知我部的函……………(94)

关于电力部所属企业补繳1957年超計劃利潤应与

地方实行分成問題的批复……………(100)

关于取消大修理基金專戶存儲的通知……………(100)

关于中央国营企业財務管理中若干問題改革意見的通知……………(101)

关于下放企业財務工作各項交接事項的通知……………(113)

轉发上海市財政局“关于处理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投資

的通知”的通知……………(115)

关于取消市內電話話机保証金后原来所收的話机保証金

處理問題解釋的通知……………(120)

关于成立种子机构的人員开支及亏损补贴

由追加1958年农业事業費解决的联合通知……………(121)

1958年財務收支計劃表格勘誤通知……………(122)

(三)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 关于商业部系统所需合营企业与地方工业系统間
 固定資产調撥的财务处理問題的答复.....(126)
- 关于交通銀行繳納工商联会費的通知.....(127)
- 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以前
 存儲在交通銀行的专戶資金处理办法的通知.....(127)
- 关于已实行定息的合营企业
 可以不再致送公股董监事車馬費和酬劳金的通知.....(129)
- 关于交通銀行管理的合营企业
 代管股移交企业自行管理的通知.....(130)

三、 文教社会財务类

- 关于中央級文教卫生企业实行財务新体制的若干規定.....(133)
- 頒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
 开支标准及办法的通知.....(136)
- 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見习期間工資待遇的
 規定.....(139)
- 关于中央各部所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三勤”后
 在财务管理上几个問題的暫行規定的通知.....(140)
- 关于1956年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师资的
 处理的規定.....(143)
- 关于下放干部公費医疗經費的規定.....(144)
- 关于代課代職金暫不撥交工会經費的答复.....(145)

四、 行政財务类

- 轉发財政部关于节减1958年行政管理費的报告的通知.....(147)

轉发陝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大力壓縮非生產性開支， 保証生產建設資金需要的幾項措施的通知	(150)
關於取消季度非貿易外匯計劃的通知	(153)
關於改變非貿易外匯撥付手續的通知	(154)
關於外國专家学者在我國從事講學著作翻譯等勞務活動 所得酬勞金匯往國外的規定的函	(156)
關於各級國家機關工會經費自四月份起改按1%撥交的 通知	(159)
關於撥交工會經費的復函	(159)
轉發國務院人事局關於改進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福利工作的報告的通知	(160)
關於退休費計算標準的復函	(164)
關於1958年分配去國營農場轉業干部的愛人工作調動和 工資待遇辦法的通知	(164)
對勘測人員伙食補助意見的答覆	(165)
關於調往酷寒地區職工冬衣補助問題的報告的答覆	(166)
轉發關於中央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自理上下班交 通車取消和機關小汽車配備使用宿舍家具配備辦法的 通知	(167)
關於中央級機關團體因公出國人員服裝收回保管辦法的 通知	(171)

五、工商稅類

(一) 稅收管理體制和稅制改革

關於改進稅收管理體制的規定	(173)
關於對棉紡織印染、日用化學、制筆、熱水瓶四類工業產品 試行改革工商稅制的規定	(177)

(二) 貨 物 稅

关于以代用品和野生植物試制食糖征稅問題的通知.....(179)

(三) 工 商 业 稅

关于粮食部門經營飼料等交納營業稅問題的通知.....(180)

关于修訂农产品交納營業稅規定的通知.....(181)

关于商业部門經營某些复制品簡化交納營業稅的

补充規定.....(182)

关于1958年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商业税与国营

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的營業稅的通知.....(183)

关于生产黃金免征營業稅的通知.....(184)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各单位基本建設工程免納營業稅的

通知.....(184)

关于停征定息公私合营企业所得稅的通知.....(185)

关于提高临时商业稅稅率的通知.....(186)

关于临时商业經營应交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和已納屠宰稅的

牲肉的稅率以及代扣代交稅款提給手續費的比例的

通知.....(186)

(四) 地 方 各 稅

关于国家經濟建設公債免征利息所得稅的通知.....(187)

关于改变經營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牲畜屠宰稅征收办法的

規定.....(188)

关于部队养猪自宰自食的仍免征屠宰稅的通知.....(189)

关于部队宰杀自养或購買的牲畜自食征、免屠宰稅的

通知.....(189)

关于戏曲等七个文化娱乐项目免稅期滿恢复征稅的

联合通知.....(190)

关于廢止“民船量算簡化方法”及其有关規定的通知.....(191)

六、农 业 稅 类

(一) 农 业 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3)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規定.....(200)

頒发“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計工作的規定”的通知.....(201)

(二) 契 稅

非定息戶的公私合营企业購買房地产不免征契稅的答复.....(206)

七、保 險 类

关于改进保險工作管理制度的規定.....(207)

“关于农作物自愿保險办法几个主要問題的意見”的指示.....(208)

关于在职工間办理团体人身保險业务的通知.....(217)

八、公 債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条例.....(219)

关于推銷1958年公債工作中几个問題的通知.....(220)

关于修改“国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处理办法”中

第六、七條規定的通知.....(222)

九、监 交 利 潤 类

頒发“关于制盐工业企业执行监交利潤的补充規定”的

联合通知.....(225)

关于各级供銷社停止执行所得稅制度改按利潤入庫 并实行利潤分成的联合通知	(227)
关于文化部所属企业解交利潤办法的联合通知	(229)
关于司法部所属企业收入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 通知	(232)
关于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文化部、鐵道 部、邮电部、科学院所属中央合营企业收入应由税务 机关监交的通知	(233)

十、企业会計制度类

頒发“关于送审会計制度的几項規定（草案）”的函	(235)
制发“工业供銷帳戶計劃及会計报表1958年第一次 补充規定”的通知	(238)
关于提前向国家統計机关报送建筑工程成本計算表的 联合通知	(241)
关于变更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編送办法中报送份数的規定的 通知	(242)
布置1958年地方国营和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季度报告的 通知	(245)
关于取消原定邮費报銷办法的通知	(249)
关于改革企业会計制度办法的通知	(250)
廢止“国营农場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及会計报表格式和 說明”的通知	(251)
廢止“国营企业基本建設投資及建筑工程成本的 核算通則（草案）”的通知	(252)
关于下放拟訂地方企业会計制度权限的通知	(253)

一、預算類

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 1958年国家預算及1958年度 国民经济計劃的決議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根据預算委員會的审查報告，原則批准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修正批准1958年国家預算和李先念副总理兼財政部长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大会批准1958年度国民经济計劃和薄一波副总理兼国家經濟委員會主任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58年国民经济計劃草案的报告”。

大会認為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即总收入为307.02亿元，总支出为305.49亿元，收入多于支出1.53亿元。大会对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表示滿意。这个預算的實現不仅支持了1957年国民经济計劃的超額完成，而且为进入第二个五年計劃准备了良好的条件。大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57年国家决算編成以后，予以审查批准。

大会同意1958年的国家預算。这个預算的总收入为331.98亿元，总支出为331.98亿元，收支平衡。大会認為1958年的国家預

算，是一个积极而又可靠的預算。大会授权国务院根据預算执行情况的变化，在每个季度对国家預算的各项收支数字，及时地进行一次調整，并且在八、九月間根据預算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調整。关于預算調整的情况，由国务院在一定的时期，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会認為1957年国家預算和国民经济計劃执行的結果所获得的巨大成績，是同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所倡导的而为全国人民所热烈支持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胜利分不开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推动了生产建設的高涨，并且使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重大的成果。

目前我国的国内形势，对于1958年国家預算和国民经济計劃的完成，比1957年的条件更为有利。在整风运动深入开展的基础上，一个爭取实现大跃进的生产建設高潮，正在汹涌澎湃地发展着。我国未来的光輝灿烂的建設远景，激发了全国人民朝气蓬勃的革命干勁，而第一个五年建設計劃的巨大胜利，又增强了我国人民对于完成今后建設任务的无限信心。为了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內在鋼鐵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上赶上或者超过英国，为了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四十条，广大的人民群众，正在热烈地展开社会主义大竞赛，人人爭先恐后，决心要在建設事业中多貢獻一分力量。同时，国际上和平的力量日益压倒帝国主义的侵略力量和我国政府所一貫执行的为和平而努力的正确的外交政策，也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迅速发展。大会深信，在目前国际和国内的有利形势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領導下，通过全民整风运动、增产节约运动和反浪费斗争的深入开展，只要把群众的力量和智慧集中起来，把一切积极因素調动起来，就一定能够順利实现1958年国家預算，就一定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1958年度国民经济計劃。

大会認為，全国各部門、各地方、各企业和各事业单位，都应

当适应目前的新形势，根据本次會議批准的1958年国家預算和国民经济計劃，广泛地发动和組織群众进行討論，制定本部門、本地方、本企业和本事业单位的增产节约計劃，使国家預算和国家計劃同群众的积极性結合起来，成为群众的自觉的行动。全国各族人民应当鼓起干勁，力爭上游，为爭取1958年国家預算和国民经济計劃的順利实现而奋斗，为爭取1958年国民经济新的跃进和为第二个五年計劃創立一个良好的开端而奋斗。

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和 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員会主任委員 刘澜濤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員会在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以后，对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进行了詳細的审查。現在我代表預算委員会将审查的結果报告如下：

預算委員会認為，1957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国务院对于1957年預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估計是恰当的。1957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不仅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取得了偉大的胜利，同时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的更高的水平，从而在財政經濟战綫上获得了显著的成就。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的結果是：財政收多于支，有一定的結余；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减少了一部分市場貨币流通量，补充和增加了商品庫

存和物資儲備，從而緩和了年初一度發生的若干物資供應緊張的情況，使市場物價繼續獲得了基本上的穩定。1957年國家財政收支計劃的超額完成，保証了第一個五年計劃最後一年建設計劃的完成，有力地說明了社會主義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優越性，說明了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下面發揮勞動人民革命積極性的重大意義。

國務院在預算執行過程當中，根據收入增加的情況，根據必要和可能，及時地追加了一部分支出；並且節省了一部分非生產性支出，增加了經濟建設方面的支出。這些調整的措施是必要的，恰當的。

因為今年提出預算報告的時間較早，1957年正式的國家決算還須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編成。預算委員會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國務院提出的1957年國家預算的執行情況，原則上給予批准；並且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將來正式報送的1957年國家決算負責加以審查批准。

預算委員會詳細地審查了1958年國家預算草案，認為這個預算是一個貫徹執行反對保守、反對浪費的預算，是一個積極增加生產、擴大基本建設和大力支援農業的預算。預算委員會認為，這個預算正如國務院報告中所說：是體現了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所提出的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發展工業和發展農業同時並舉的方針，體現了我國和平建設的方針，體現了勤儉建國，勤儉辦企業、勤儉辦事業和勤儉辦合作社的方針，並且體現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方針。這個預算的實現，將使我國工農業生產和社會主義建設，向前大大跨進一步；並且將為我國第二個五年建設計劃的順利實現，創造良好的开端。

鑑於目前各個生產戰線上新的建設高潮正在繼續高漲，鑑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反對浪費的鬥爭正在越來越多地提供新的增加收入的可能，預算委員會認為，1958年國家預算草案還可以考慮作若干調整，以便尽可能再增加一些收入，更多地安排